

#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文件

苏教评院〔2019〕1号

## 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印发《江苏省 教育评估院2019年工作要点》的函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2019年度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教育评估项目的通知》（苏教评〔2019〕2号），我院制订了2019年工作要点，现函发贵单位，请继续重视并支持教育评估工作，坚持以评促建，确保省教育厅确定的各项评估任务圆满完成。

附件：江苏省教育评估院2019年工作要点



2019年3月18日

## 附件

#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 2019 年工作要点

2019 年，省教育评估院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加强党对教育评估工作的领导，围绕厅中心工作，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为统领，全力保障江苏教育高质量发展，精心组织实施教育评估与监测项目，着力提高教育评估质量和专业发展水平，建立健全更加科学完善的教育评估制度，充分发挥教育评估引领促进、监测诊断、决策智库和研究基地作用，努力推进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的专业评估机构建设。

## 一、坚持党对教育评估工作的领导，强化评估院政治思想建设

1. 切实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导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为主线，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旗帜鲜明讲政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开展意识形态风险隐患分析研判，在评估专家培训、标准内涵解读、舆论宣传引导等关键环节更加注重意识形态工作，积极主动地发挥教育评估在全省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上的独

特作用。

2.建立政治学习常态机制。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巩固和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设，不断拓展和丰富政治学习载体和形式，做到常学常新，知行合一，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总结经验，更好开展党小组与革命老区乡村学校党小组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对共建活动，更好开展“习近平重要教育论述学悟行”宣传教育活动。与“学术大讲堂”有机结合，坚持每季度上一次党课，集中宣讲党的政治思想理论。组织党员经常开展学习心得交流活动。

3.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不断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基层党组织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十项基本制度执行规范(试行)》和《省教育厅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意见(试行)》要求，不断提高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制订党支部工作规范和常规工作路线图，建立党支部季度和年度自查考核机制，打造有江苏教育评估特色的系列党建工作品牌。

4.从严从实抓好作风建设。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党组部署要求，认真做好巡视整改工作，举一反三，不折不扣落实整改措施，努力提高申评单位对教育评估工作的满意度和获得感。驰而不息地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在评估工作中坚决纠正和防范“四风”问题的新表现新形式，认真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强化评风评纪建设，

扎实抓好评估工作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 二、坚持服务教育高质量发展，精心组织实施教育评估监测项目

5.优质实施区域教育评估与监测。一是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围绕江苏高质量发展主题，按照“核心指标引领、国内国际可比、数据独立采集、分级分类监测”的思路，进一步完善监测指标、方法与机制，对全省教育现代化建设进程情况进行监测。二是省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立足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定位，着力提高数据分析质量和监测报告专业化水平，对全省7000多所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情况进行监测。三是省基础教育资源需求预警。积极应对因生育政策调整、城镇化进程和人口流动等引发的学龄人口变化的新趋势，开展2021年全省及各设区市教育资源需求预测预警，指导各设区市开展县（市、区）预警工作，引导各地科学规划布局与资源建设。四是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区建设评估。根据国家和省印发的最新文件，修订评估标准和细则，完善评估办法，全年评估5个县（市、区）左右。五是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评估。按照“全面对接国家要求、充分体现江苏特点”的工作思路，评估一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市、区），并做好国家级认定的推荐工作。

6.优质实施基础教育类评估。一是省优质幼儿园评估。进一步优化评估和复审机制，指导帮助薄弱地区创建迎评，开发评估信息管理系统，全年评估300所左右幼儿园。二是省普通高中星级评估。优化评估和复审工作机制，开展专题培训，开发评估信

息管理系统和状态数据库，全年评估 20 所左右、复审 40 所左右星级高中。三是省高品质示范高中评估。建设省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状态数据库和评估专家库，开展专题培训，全年立项建设 20 所左右高品质示范高中。四是江苏田家炳系列学校发展评估。健全完善评估程序，改进评估技术和方法，遴选扩充评估专家库，全年评估 4 所田家炳学校。

7. 优质实施教师教育和职业教育类评估。一是省示范性县级教师发展中心评估。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紧扣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的重点和难点，加强评估服务指导，全年评估 10 所左右县级教师发展中心。二是省现代化示范性职业学校评估和省优质特色职业学校评估。进一步优化评估流程，坚持标准引领，问题导向，扩大评估效应，全年评估 40 所左右。

8. 优质实施普通高校教学（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一是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做好评估后续工作，配合厅相关处室研究制订评后整改成效督查方案并启动督查，撰写本轮高校审核评估工作报告。二是新设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开展试点评估，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评估方案。三是本专科毕业论文（设计）评优与抽检。完成 2018 年度论文（设计）评优抽检的结果上报工作，抽检 2019 年度本专科毕业论文（设计）1000 篇（项）左右，评选 2019 年度优秀本专科论文（设计）1000 篇（项）左右。

9. 优质实施普通高校专业认证与评估。一是师范类专业认

证。全面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规范认证程序，推荐条件成熟的专业参加第三级认证，全年二级认证 20 个左右专业。二是本科专业综合评估。完成 2018 年度 64 个试评专业的综合评估与排名工作，全年评估专业 150 个左右。三是本科新设专业评估。全年评估 120 个左右新设专业，出版评估手册。四是独立学院专业综合评估。公布上年度评估结果和本年度专业评估名单，评估专业 150 个左右。

10. 优质实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类评估。一是省硕士学位授权点评估。贯彻落实教育部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省级抽评工作要求，推动学位授权点建设，全年省级抽评 154 个学位授权点。二是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完善评议工作机制，加强委托管理、专家遴选、质量管理和信息反馈工作，全年抽检硕士学位论文 2000 篇左右。三是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落实国家“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论文评选机制，引进研究生教指委评价服务，全年评选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00 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300 篇。

### **三、坚持“科研强院”战略，加快决策智库和研究基地建设**

11. 推进研究型组织建设。以“专业能力建设年”为抓手，进一步健全科研管理制度，修订科研工作管理办法，完善科研工作激励机制，形成全院、全员和全岗科研的浓厚氛围。强化科研在教育评估工作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地位，充分发挥高端人才集聚优势，建设教育评估科研高地。加大科研创新力度，在教育评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技术创新等领域加快形成一系列具有领先水

平的科研成果。

12. 加大科研人才队伍建设。以五年发展规划的研制为契机，制订科研人才培养规划和使用管理办法。建设有梯次的科研人才队伍结构。成立若干科研攻关小组，或与院外科研人员组建联合攻关组。选派科研人才到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或其他专业评估机构做访问学者。定期举办“学术大讲堂”，每半年举办一期专题学术培训班。

13. 做好全省高校学科进入 ESI 全球前 1% 动态监测研究。加强监测工作的研究，确保全年完成 6 期动态监测报告，进一步提高数据挖掘分析水平，拓展监测内容和范围，发挥监测研究对江苏高水平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建设的推进作用和评建成效。

14. 做好基于信息化环境的教育评估范式研究。召开课题推进会议，组织中期成果考核验收，健全完善研究方案，完成智慧评估 APP 平台方案（开发版）搭建。加大评估工作中信息化技术手段的运用，积极尝试 5G 网络环境下教育评估远程化、可视化平台建设。

15. 发挥群众性组织的学术研究作用。充分利用省教育学会基础教育评价委员会和省高等教育学会评估委员会两个群众性学术平台，广泛开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评估理论和实践研究。积极参加中国教育学会基础教育评价专业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评估分会、中国职业教育学会职教质量保障与评估研究会等学术团体的交流活动，提供教育评估江苏经验。

#### 四、坚持改革与创新，不断提升教育评估科学化规范化专业

## 化水平

16.健全评估项目管理规范。立足教育评估高质量水平建设，修订《江苏省教育评估院评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构建完善的项目运行管理质量保障体系，实现评估项目全过程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17.改进项目质量考评机制。修订完善教育评估项目质量元评价指标和评分细则，创新元评价方式，推动评估项目质量持续改进。表彰奖励项目质量元评价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推广项目管理先进经验，将项目质量评价结果纳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18.创新专家队伍管理制度。坚持德才兼备的专家遴选原则，完善评估专家管理、考核、聘用与退出机制。不断优化专家队伍结构，充实调整各类评估专家库，推进全院核心专家库和专家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加强对评估专家的业务素质培训，强化专家队伍评风评纪建设，严格规范专家评估行为，不断提高专家的综合能力与水平。

19.加强对外交流与战略合作。继续深化与南京大学教育研究院、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战略合作关系，推进研究生工作站共建工作和研究生实习基地建设，合作开展重大课题研究，积极探索联合建设江苏教育智库。

## 五、坚持推进自身内涵建设，进一步提高内部治理能力与水平

20.实施内部管理质量提升工程。学习借鉴国内外教育评估机构先进管理经验，结合参公管理单位具体实际，探索建设行之

有效的管理模式。集中力量加大制度的修订完善工作，建立一套系统、规范、专业、高效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规范，融入教育评估需求，加快纸质和数字两个档案库的建设进度，积极创建省三星级档案室。

21.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做好紧缺人才的招录工作，加强对新进干部的培养。创新用人机制，拓展用人渠道，缓解人力资源不足矛盾。加强人员培训，推进人员交流，选派年轻干部到相关单位短期挂职锻炼。建立正确用人导向，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加大对挂职和实习人员的管理和使用。

22. 推进“智慧评估”建设。加大协同办公系统的使用力度，提高办公效率与水平。科学统筹评估信息管理系统的开发与利用，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建立网络安全应急处理机制。吸收和运用最新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提高教育评估信息化、智能化装备水平。

23. 建设幸福和谐评估院。做好工群团工作，不断提高职工归属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办好职工之家，举办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建设美好精神家园。保护女职工权益，办好“木兰之家”。注重人文关怀，做好职工生日和重大节日慰问，关心帮扶困难职工，提高和保障职工福利，努力建设幸福和谐评估院。

抄送：教育部教育督导局、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无锡市、苏州市、盐城市教育评估院（中心），厅有关处室（单位）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印发